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智慧食堂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BTZCJYS-G-H-260010-1

甲 方：包头市九原区麻池中心校

乙 方：南京小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包头市九原区麻池中心校

乙方（全称）：南京小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智慧食堂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BTZCJYS-G-H-260010-1]

(2) 采购计划编号：[BTZCJYS-G-H-260010-1]

(3) 项目内容：

序号	图片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中小学食堂智慧管理平台	乐牛	LN-V5.0	1	套	9000	9000	13%
2		溯源称	乐牛	CRK-02-156-KMLD Y-DCA I	1	台	8000	8000	13%
3		刷脸支付设备	乐牛	LN-6609C-A	2	台	2900	5800	13%

4	留样柜		乐牛	LYG-09-156	1	台	23500	23500	13%
5		多功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	来因科技	IN-NV12	1	台	12000	12000	13%
6	温湿度检测仪		乐牛	LORA-WG-01	4	台	850	3400	13%
7		AI视频分析盒子	乐牛	XWFX-8201-01	1	台	7500	7500	13%
8		晨检仪	乐牛	CJ-01-PJ-01	1	台	6450	6450	13%
9	总价	大写：柒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						75650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否；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相关需求标准：☒是☐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75650.00]大写：[柒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

(3) 付款方式：☒全额付款：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7]月[20]日，完成日期：[2026]年[8]月[20]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

①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②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和参数要求，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交付的货物须确保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参数符合合同规定，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好。交付的平台软件须完全符合全部招标要求，符合国家网络安全要求。

④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⑤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且不低于国家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本次采购的货物，如有国家强制性验收标准的，必须按规定的标准验收。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安装过程的全程监督，所有货物及安装材料进场，都应经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认可。

(5) 履约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经安装调试合格后验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7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包头市九原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	包头市九原区麻池中心校	单位名称 （公章）	南京小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 别	男
住 所	包头市九原区麻池镇	住 所	南京市浦口区高新 技术开发区丽景路 2 号 A 座 9 楼
联 系 人	武亚正	联 系 人	徐丹丹 18951875525
联系电话	15540877998	联系电话	025-85303775
通信地址	包头市九原区麻池镇	通信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高新 技术开发区丽景路 2 号 A 座 9 楼
邮政编码	014000	邮政编码	210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417757640@qq.com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12150207460210113A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201913393393026
		开户名称	南京小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江东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0174012021001300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

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

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支付。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

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7.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7.4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其包装要求应不低于相关国家标准。

7.5 乙方应在运输到达之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争议、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

发生任何权利纠纷或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约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约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6.3 合同的终止：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禁令等。市场价格波动、原材料供应短缺、乙方上游供应商违约等商业风险不属于不可抗力。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

书面通知对方。

22.3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专用条款作为对第二节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冲突，以本专用条款为准。

1.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对应第二节第4.4款）：甲方收到货品后需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外观、数量清点，如有问题需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对于平台软件及系统集成功能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测试验收；平台软件验收应满足以下要求：（1）软件功能、性能指标符合合同约定及技术需求书；（2）完成系统部署、联调测试及试运行，运行稳定无重大故障；（3）提交技术文档、操作手册及测试报告；（4）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评审。对于隐蔽瑕疵，甲方有权在发现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书面异议。

2. 包装特殊要求（对应第二节第7.1款）符合国家相关

标准要求，且须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等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中的包装环保要求。

3. 运输及交付特殊要求（对应第二节第 7.2 款）乙方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上门，物流单视为到货凭据。货物在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签收前，其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保险要求（对应第二节第 7.3 款）由乙方承担货物的保险费用。

5. 质量保证期（对应第二节第 8.2(1) 项）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 12 个月免费保修（注：具体月份可根据实际设备调整，平台软件提供 10 年质保）。

6.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对应第二节第 8.2(3) 项）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电话应急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须无偿更换。（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7.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对应第二节第 12.2 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部货款。

8. 售后服务与培训（对应第二节第 14.1 款）

9. 乙方需对甲方人员进行使用、维护培训，提供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的使用手册、日常维护手册等；

10. 乙方提供软件终身免费远程升级服务。

11.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对应第二节第 15.2(2) 项）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0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逾期付款利息（对应第二节第 15.3 款）

12.1 甲方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2.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政府采购款项的 3% 予以补偿。

13. 其他违约责任（对应第二节第 15.4 款）

13.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和承诺提供质保和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承担违约责任。

13.2 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14. 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应第二节第 19.2 款）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向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起诉。

15. 产权转移与软件授权（新增条款）

16. 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产品所有权即转移至甲方。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依

法主张债权，但不得以所有权为由取回已交付的货物或妨碍甲方正常使用。

17.其他专用条款（对应第二节第 23.1 款）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